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業控股

U-HOME HOLDINGS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周旭洲先生、陳學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周旭洲先生、陳學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即宇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控制1,067,2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5.07%。彼等已相應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之合共572,7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93%)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合營協議	3,044,003 (100%)	0 (0%)	3,044,003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李卓然先生。